

# 安溪县教育局

安教函〔2025〕54号

答复类型：B类

##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029号 建议的答复函

陈彩凤等2位代表：

《关于改善安溪县凤城中学办学条件的建议》（第0029号）  
由我单位办理。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关于凤城中学学术报告厅装修资金问题，我局将会同相关部门，重点从财政统筹、多元筹资等方面开展工作。

首先，强化财政资金统筹保障，由县教育局牵头，对项目预算进行全面评审，确保资金需求精准合理；积极争取县政府将凤城中学学术报告厅装修项目列为教育领域重点民生工程，全力做好财政资金统筹规划。同时，积极探索多元化筹资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安溪乡贤、本地企业和社会爱心人士参与捐赠。

其次，密切关注省级教育设施提升专项资金申报政策，精心编制项目申报材料，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专项资金支持，力争获得更多资金补助。



衷心感谢您们对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 陈文祺

联系人: 叶志方

联系电话: 23239315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县人大人事代表委, 县政府督查室。